



103694 – 在小净中洗手的时候洗了从手腕到手肘的部位，但是没有洗手掌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有的穆斯林在小净中洗手的时候，只洗从手腕到手肘的部位，但是没有洗手掌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小净中必须要洗的肢体是非常明确的；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当你们起身去礼拜的时候，你们当洗脸和手，洗至于两肘，当摩头，当洗脚，洗至两踝。”（5:6）

真主命令在洗脸之后洗手至两肘，所以必须要从指尖洗至两肘，才是完成了洗手的主命；谁如果只洗从手腕到手肘的部位，则没有完成这个主命。

至于在洗小净开始的时候洗手，这是圣行，大众学者主张它不能代替主命，唯有哈奈非学派持不同主张。大众学者主张必须要按顺序洗各个肢体，所以必须要按照经文中来到的次序洗：洗脸、然后洗两手、然后抹头、然后洗两脚。

所以，仅仅在开始洗小净的时候洗了两手掌，然后在洗手的时候没有重新洗两手掌，这是不正确的，因为这种做法导致次序紊乱，在洗两手之间插入了洗脸，在洗脸之后必须要洗整个手（从指尖洗至两肘），这是瓦直布。

综上所述：谁在洗小净的时候，洗了两手，然后漱口、呛鼻和洗脸，然后洗手（从手腕到手肘），大多数学者主张这种形式的小净是不正确的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朱柏莱尼（愿主护佑之）询问：“一个人仅仅在开始洗小净的时候洗了两手掌，在洗脸之后，他只洗从手腕到手肘的部位，没有洗两手掌；他必须要重新洗小净吗？”



谢赫回答：“在洗小净的时候不能只洗手臂而不洗两手掌，这是不允许的；只要洗完脸，就要开始洗手；从指尖一直要洗到手肘；假如在洗脸之前洗了手掌，那是圣行，洗脸之后洗手是主命；谁如果只洗从手腕到手肘的部位，则没有完成这个主命，必须要重新洗小净；或者重新洗两手掌以及之后的肢体。”《谢赫伊本·朱柏莱尼法太瓦当中隐藏的珍珠》（第77页）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我们在此驻足片刻，以便提醒许多人疏忽的一件事情：他们在洗手的时候只洗手腕到手肘的部位，以为在洗脸之前已经洗了手掌，这是不正确的，必须要从指尖洗到手肘。”《年月的聚会》（3 / 330）

真主至知！